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鎮斌（原名：王嗣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02號、113年度偵字第48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鎮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鎮斌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告訴人楊寶玉、龐嘉偉陳列於店內貨架上之商品，而為本案2次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均為一般日用品及供其個人果腹之民生食品，且價值甚微，兼衡被告前有同類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48138卷第9頁），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其違犯本案2次犯行之間隔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寶玉，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見偵48138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物，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龐嘉偉，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其價值不高，縱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反徒增執行之勞費，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本院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102號

113年度偵字第48138號

被 告 王鎮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鎮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晚間8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置放在商品架上之衛生衣
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39元，已還），得手後未結帳即
離去。嗣經該店經理楊寶玉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6月20日晚間7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置放在商品架上之提拉米蘇
捲1盒、ROASTA冷研無糖黑咖啡1瓶、農心辣白菜風味拉麵1
包、火辣雞肉風味鐵板炒麵1包、韓國不倒翁OTTOGI海鮮烏
龍拉麵1包、韓國不倒翁OTTOGI金拉麵1包、維力蒸煮麵1包
（價值共計357元）得手後，即在該店內食用提拉米蘇捲、R
OASTA冷研無糖黑咖啡，並將未食用完畢之前開提拉米蘇捲
及咖啡棄置在該店內紙箱上。嗣經該店組長龐嘉偉發現上
情，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楊寶玉及龐嘉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138號案件部分：

1. 被告王鎮斌於警詢時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寶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5張。

(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102號案件部分：

1. 被告王鎮斌於警詢時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龐嘉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